

2024年度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承担全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和培训职责，大力发展我省法学教育事业，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主要内设机构有：党委办、院长办、人事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法律系、经济法系、基础课部、法学研究所、工会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58.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0.46万元，降低了6.5%，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转退休人员增多，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28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5.88万元，占75.63%，事业收入800万元，占24.34%，其他收入0.88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5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8.6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85.88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85.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87%，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85.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71.18 万元，占 7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 万元，占 18.90%；住房保障支出 132.7 万元，占 5.34%；卫生健康支出 112 万元，占 4.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5.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8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1）干部教育：年初预算 1771.18 万元，支出决算 177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410 万元，支出决算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132.7 万元，支出决算 1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112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5.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5.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40.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3.00万元，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的60%，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比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其原因是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6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及汽油费，完成预算的60%；与上年持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即：大客车2辆，中巴车1辆，商务车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0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也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按照厉行节约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未主办大型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即：大客车 2 辆，中巴车 1 辆，商务车 1 辆，其余 9 辆待报废。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情况。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仅含本级，无下级单位；2024年度经费支出3458.68万元，均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据此，本年度开展了省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已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报送财政厅，并委托财政厅通过其门户网站完成公开。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3458.6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绩效自评得分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等，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与师生稳定。2024年培养专业人才4620名，在校生4682人，毕业生合格率超90%，司法考试通过率上升，社会满意度高，稳定师资队伍，为湖南法治建设等提供支撑。存在问题及原因：绩效运行跟踪监管待加强，整体支出绩效需提升，办学经费与需求有差距；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改进及建议：自身加强管理挖潜力；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逐年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合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将从以下方面优化2025年度相关工作：

在预算安排上，继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人员经费方面，在确保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和实际需求，考虑适当合理增长，以保障教职工待遇稳定提升。公用经费方

面，基于过往资金使用效率和单位运转需求，给予充分的预算支持，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支出结构调整方面，因 2024 年将财力集中于三保支出获得了良好效果，2025 年将继续维持现有支出结构的总体框架，仍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作为核心支出方向。根据财政持续压减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要求，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部分压减了 10%，并结合新一年度教学、管理、校园设施维护等工作重点，对公用经费的内部构成做局部微调，比如适度减少了办公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增加了水电费和维护费等。

在资金管理上，参考 2024 年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约束，加强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流向合理。同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绩效分析，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细微偏差，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在制度建设方面，根据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梳理现有绩效管理制度，查找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建立更完善的绩效结果反馈机制，明确财务处与其他职能部门在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促进部门间协同。并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度，针对绩效评价中暴露出的细微问题，落实责任主体，督促及时整改，保障绩效管理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专项等专项业务费。

三、“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我院位于长沙市张公岭，为主要培养全省政法系统人才的成人法学教育院校，属省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年末实有正式职工8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00人，在校大学生4682人。主要内设机构有党委办、院长办、人事处、资产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法律系、经济法系、基础课部、法学研究所、工会等。无二级预算单位，只有院本级。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是承担全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和培训职责，大力发展我省法学教育事业，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二）全年各项开支基本控制在财政部门预算及学校年初计划

内，全年财力倾注于民生支出，做到了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师生员工日常生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学校建设和发展。

（三）我院全年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收支正常，收入总额3286.76万元，支出总额3458.68万元，超支171.92万元，使用历年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171.92万元，产生超支的主要原因是按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提高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政策补差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及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而省财政是按统一测算标准拨款，并未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足额安排资金，差额部分需要由单位自筹解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严格遵循“保基础、稳根本”的管理准则，优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所需，将按时足额兑现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作为核心工作，夯实队伍稳定基石，以单位的平稳有序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全年绝大部分资金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即保障人员经费开支，主要解决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按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的工资、津补贴、离退休生活费等支出。全年基本支出3458.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总额3172.62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91.73%。在基本支出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610.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48%；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1.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25%；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286.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7%。

对“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我院根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全年做到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车购置费零开支。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实际支出6万元，比预算减少2万元，较上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7.25万元减少1.25万元，做到了“三公”经费持续减少，保持零增长。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关于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校行发财字〔2020〕1号）文件，确保专款专用。年中省财政安排项目支出——“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补助”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已完成预算的100%。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的项目名称为“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补助”，年初和年中省财政未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维修项目补助，单位全年无项目支出，故没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2024年度省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由财务处牵头，组织教务处、学工处等多部门参与任务分工测评。

此次绩效自评涉及目标15项，总分100分。我院自评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其中14项为满分，扣分项目主要是“毕业生就业率同比增长”，受就业形势严峻、毕业生规模扩大及竞争加剧影响，我院就业率同比下降约2.1%。

（二）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4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法学教育主责主业，充分释放办学活力。通过创新招生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全年累计培养4620名专业人才，年末在校生规模稳定至4682人，形成规模与质量并重的发展格局。在人才培养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毕业生合格率连续保持90%以上，司法考试通过率逐年攀升，培养的毕业生在法治实践岗位上表现优异，社会满意度持续向好。同时，我院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按时足额落实薪酬待遇，有效稳定师资队伍，为推动湖南法治建设、服务依法治省战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院对绩效运行跟踪监管有待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是我院的核心业务，省财政厅安排的办学经费与单位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我院办学至今40多年，原有的大部分设施、设备逐渐陈旧老化，为保障正常教学、科研需要，培养更多的法律专业人才，须添置部分必要的

设备及办学设施的修缮，除单位自身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外，还需要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为此，建议省财政逐年增加正常办学经费及“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以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地正常运转，为我省法学教育事业和政法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作出较大贡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